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蒋学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获悉，蒋学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以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方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万元至87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